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3次甄選，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三)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階段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體育專長代理教師1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1名(與南隘國小合併設置)~~、一般代理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閩語及客語認證資格者報名)。

四、代理教師名額及聘期：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體育	實缺 (退休預估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1. 需兼任行政。
專任輔導教師	本市教育處 補助合併設置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1. 本缺額為與南隘國小合併設置缺，並以大湖國小為主聘學校。 2. 每週3日於主聘學校(大湖國小)服務，2日於從聘學校(南隘國小)服務為原則。

一般	編餘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一般	育嬰留職 停薪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一般	減授課增置 員額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備註：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2. 「編餘缺」如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代理人應無異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3. 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4. 「減授課增置員額缺」如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代理人應無異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h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dhps.hc.edu.tw/> 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六、報名方式：

(一) 本校統一採線上報名，請於指定時間至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smyMDQo3btD2VCBE8>

線上報名請上傳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表單填報副本會寄送至會員登入信箱；每一報名階段結束會於本校網站 (<http://www.dhps.hc.edu.tw/>) 公告報名人員及是否開放下一階段報名，若有疑義，可於公告後來電教務處洽詢03-5374609#13；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送出於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

(二) 線上報名與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5年7月1日(三)上午9:00起甄選
-----------------	-----------------------------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二)上午8:00~9:30報名~~

~~1、第1階段：8:00~8: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2、第2階段：8:30~9: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第3階段：9:00~9: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各類科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缺額2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前階段資格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少於缺額2倍時，始受理次一階段資格報名(具前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8:40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完成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5年7月3日(五)上午9:00起甄選
-----------------	-----------------------------

報名時間：115年7月2日(四)上午8:00~9:30報名

- 1、第1階段：8:00-8: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階段：8:30-9: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第3階段：9:00-9: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各類科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缺額2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前階段資格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少於缺額2倍時，始受理次一階段資格報名(具前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8:40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完成報到)~~

~~※若各類科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第3次甄選日期：	115年7月8日(三)上午9:00起甄選
-----------------	-----------------------------

報名時間：115年7月7日(二)上午8:00~9:30報名

- 1、第1階段：8:00-8: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階段：8:30-9: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第3階段：9:00-9: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各類科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缺額2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前階段資格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少於缺額2倍時，始受理次一階段資格報名(具前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8:40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完成報到)~~

~~※若各類科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三)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之掃描電子檔：

1. 報名表(需有照片)

2. 簡要自傳及書面審查資料(面試時免附紙本)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第3階段資格者無則免繳)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7.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8.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請依序將下列表件全部掃描成 PDF 檔上傳(整併為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應試者姓名(報名科別)」，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之欄位亦需親自簽章，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四)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五) 錄取者需於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核薪，或國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甄選方式：

(一)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口試70%、書面審查30%。

口試及書面審查(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口試70%、書面審查30%。

口試及書面審查(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諮商輔導實務、親師合作、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 一般代理教師：口試70%、書面審查30%。

口試及書面審查(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八、甄選地點、成績公布與複查及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 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則向前遞補。試場當日公布，同日進行口試。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530號 03-5374609#13)。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8:40前於本校行政辦公室完成報到)

(三) 錄取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hps.hc.edu.tw/nss/p/index>)

(四)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6時至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時前 e-mail 至 dhps02@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 申訴專線：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3) 5374609，分機13或函寄本校人事室或 e-mail 至 nhjhs08@gmail.com。

(六) 本校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聘用人員以本次公告甄選科目缺額為限。

(七)正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及網址辦理線上報到程序，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正式教職員，應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體育專任輔導教師一般科目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子郵件：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國小任 教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縣市 國小								
	縣市 國小								
	縣市 國小								
其他 經歷									
繳交資料：(請一併檢附證件電子檔，並於錄取報到時，出具正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報名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編號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請自行添加書面審查資料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年 7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當天18:00至隔天上午8:00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dhps02@hc.edu.tw (教務主任)，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